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成果要求与标准

一、2011级及以前入学博士研究生在申请毕业与学位论文答辩前，需公开发表1万字以上的专业论文或著作。

二、自2012级起博士研究生在向各单位递交学位申请材料前，应以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名义，在核心期刊上独立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2篇学术论文，且每篇不少于5000字。核心期刊的范围根据《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法大发〔2018〕11号）的规定认定。其中，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2018年3月31日前发表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库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包括自然科学卷、社会科学卷）的论文认定为核心期刊论文。

1.2015年12月31日前在SSCI（社会科学论文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索引）等检索系统收录期刊之外的境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可以认定为核心期刊论文。2016年1月1日之后发表此类论文累计两篇或两篇以上的，经各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评定达到相应水平的，从2017年夏季毕业开始仅认定一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博士研究生在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申请审核时，所提交的论文是2015年12月31日之前发表在前款刊物上的，按照该生在前款期刊实际发表的论文篇数和《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法大发〔2008〕70号)进行核心期刊的认定。

2.以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名义（即以中国政法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华法系》《诉讼法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学报》《证据科学》《法大研究生》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该论文在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申请审核时，视为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017年6月20日以后，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名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政治思想史》《行政管理改革》《理论视野》《毛泽东思想研究》《改革与战略》《国际经济合作》《研究生法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该论文在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申请审核时，视为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博士研究生在以上期刊和《中华法系》《诉讼法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学报》《证据科学》《法大研究生》上累计发表2篇或2篇以上论文的，在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申请审核时，仅认定1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3.2018年1月1日以后，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名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1）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 简称“三报一刊”）发表理论文章符合学校发表规范和署名要求的；（2）在《中国法律评论》发表学术论文的；（3）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各学科版全文转载的；视为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研究生在“三报一刊”《中国法律评论》《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发表论文的数量，以实际发表篇数认定。

4.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毕业和学位前）发表一篇权威期刊论文的即达到《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论文发表要求。

5.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毕业和学位前）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同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主持中国法学会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青年调研项目）；

（2）赴QS、US News、TIMES世界前五十名大学联合培养6个月以上；

（3）赴全球性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以上；

（4）获得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一等奖；

即达到《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论文发表要求。

6.2019年1月1日以后，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毕业和学位前）在“China-EU Law Journal”（中文刊名《中欧法律杂志》）和“The Chinese journal of global governance”（中文刊名《中国全球治理学刊》）上发表的论文视为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在以上2种期刊累计发表2篇或2篇以上论文的，在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申请审核时，仅认定1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7.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之外的校内其他教师及实践导师合作发表论文且为第二署名的，视为第一作者发表文章。

8.定向就业研究生发表论文时，定向单位可以作为后序署名。

9.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当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名义，在境内外普通期刊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2篇或以上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每篇字数不少于5000汉字或4000外文单词。

10.博士研究生用来申请毕业和学位的科研成果，必须是在2019年10月30日前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用稿通知、用稿证明和专著均不符合要求。